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梁博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
- 四、經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是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既已遭撤銷，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五、況聲請人係先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3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

書狀，憲法法庭並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8 月 24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均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